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兴海县河卡镇政府属基层国家行政机关，主要职能：

- 1、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
- 2、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 3、管理镇内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移民开发、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6、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民族宗教信仰。

二、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二、基层党建办公室，三、农牧生态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四、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五、综合执法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5.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92.2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79.6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5.41	本年支出合计	1,755.4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55.41	支出总计	1,755.41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55.41		1,755.41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1,755.41		1,755.41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本级)	1,755.41		1,755.41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55.41	1,110.07	64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00	793.76	55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0.20	793.76	546.44			
2010301	行政运行	575.84	575.84				
2010350	事业运行	217.92	217.9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6.44		546.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		2.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	151.69	15.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0		15.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50		1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9	15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3	10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1	9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1	9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7	1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0	50.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9.60		79.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9.60		79.60			
2140106	公路养护	79.60		7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1	72.4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55.41	一、本年支出	1,755.41	1,75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5.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00	1,3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	167.1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92.21	92.2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79.60	79.60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755.41	支出总计	1,755.41	1,755.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5.41	1,110.07	64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00	793.76	55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0.20	793.76	546.44
2010301	行政运行	575.84	575.84	
2010350	事业运行	217.92	217.9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6.44		546.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		2.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9	151.69	15.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50		15.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50		1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9	15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13	10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6	5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1	92.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1	92.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7	1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0	50.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9.60		79.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9.60		79.60
2140106	公路养护	79.60		79.6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1	7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1	7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1	72.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10.07	1,016.36	93.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36	1,016.36	
30101	基本工资	143.76	143.76	
30102	津贴补贴	288.58	288.58	
30103	奖金	174.23	174.23	
30107	绩效工资	91.43	9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13	10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6	5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1	42.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0	5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2.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41	7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1		93.71
30201	办公费	16.47		16.47
30202	印刷费	1.45		1.45
30205	水费	1.94		1.94
30206	电费	3.88		3.88
30207	邮电费	0.48		0.48
30208	取暖费	2.42		2.42
30211	差旅费	12.11		12.11
30215	会议费	0.16		0.16
30216	培训费	0.16		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28	工会经费	11.53		11.5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5		2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		13.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6		8.00		8.00	0.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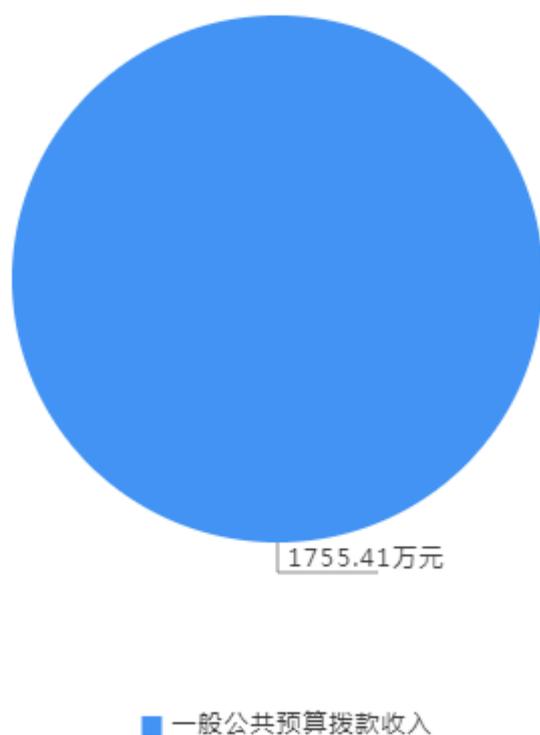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55.4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2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9.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41万元。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1,755.41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755.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55.41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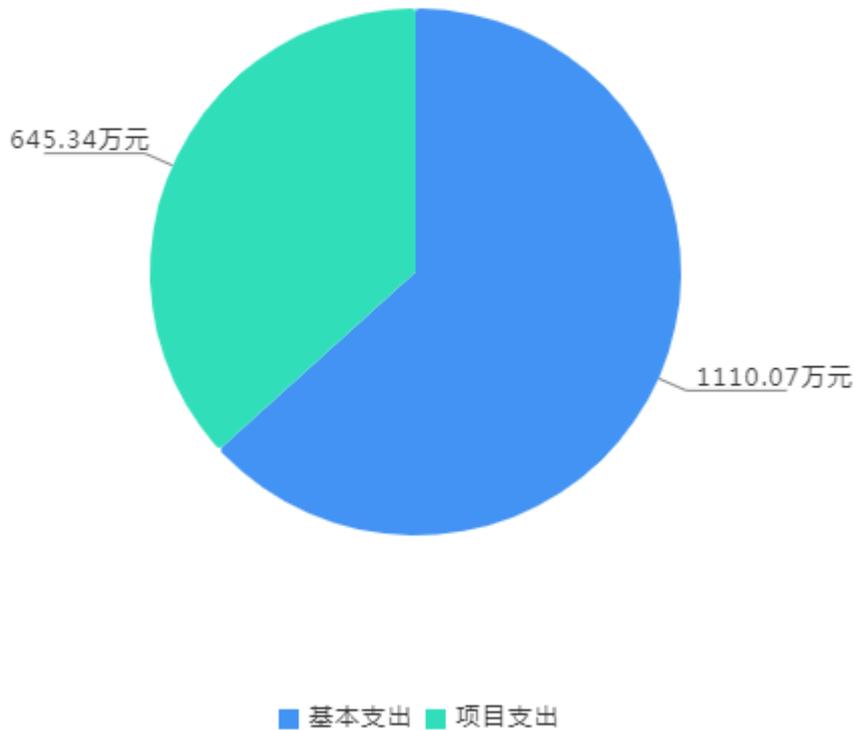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75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07万元，占63.24%；项目支出645.34万元，占3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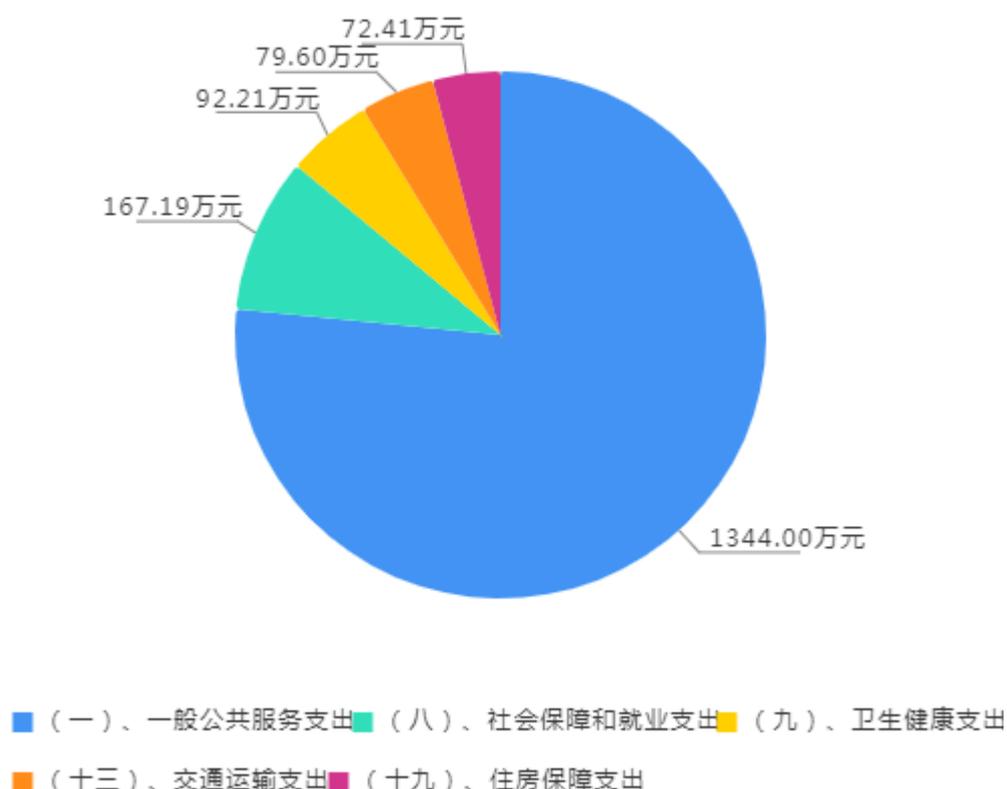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55.41万元，比上年增加152.93万元，主要是2024年我镇人员增加、村干部报酬资金增加，城市维护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755.41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2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9.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41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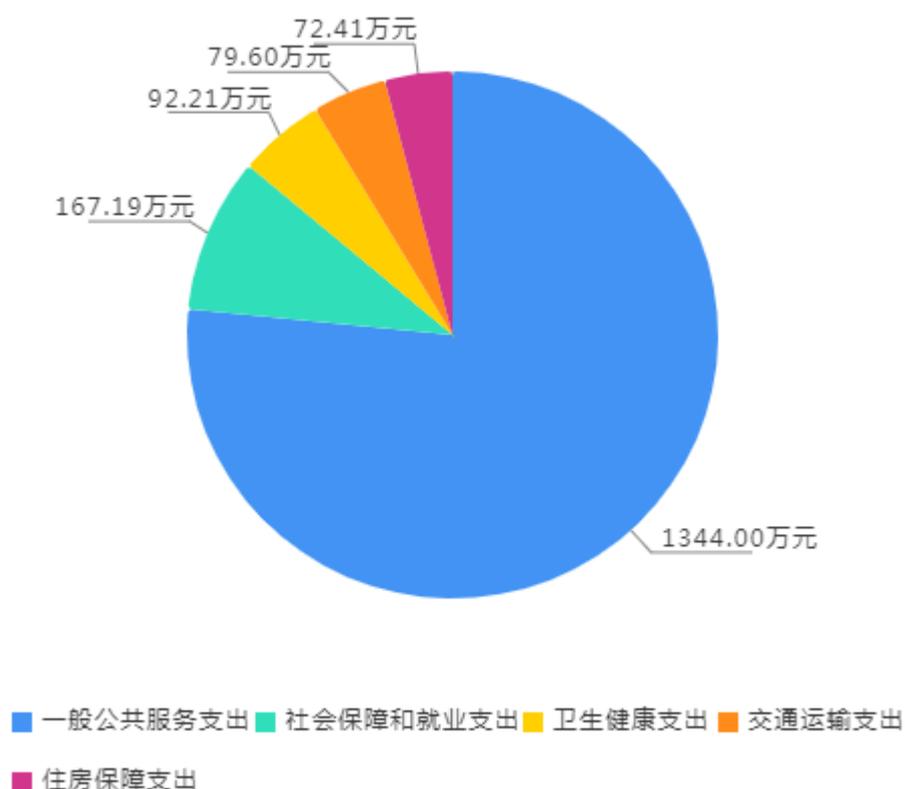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55.41万元，比上年增加157.93万元，主要是2024年我镇人员增加、城市维护费增加、道路养护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4.00万元，占76.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19万元，占9.52%；卫生健康（类）支出92.21万元，占5.25%；交通运输（类）支出79.60万元，占4.53%；住房保障（类）支出72.41万元，占4.12%。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75.84万元，比上年增长50.58万元，增长9.63%。主要是2024年我镇城市维护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92万元，比上年减少50.82万元，下降18.91%。主要是2024年我镇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6.44万元，比上年增长92.08万元，增长20.27%。主要是2024年我镇村干部报酬资金增加。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比上年增加2.8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4年增加乡镇维稳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4年增加乡镇平安兴海建设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15.5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4年社区增加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13万元，比上年增加8.83万元，增长9.57%。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56万元，比上年增加4.41万元，增长9.56%。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94万元，比上年增加3.90万元，增长14.98%。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7万元，比上年减少3.57万元，下降22.83%。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行政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0.20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

下降0.02%。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9.60万元，比上年增加49.22万元，增长162.01%。主要是2024年道路养护资金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2.41万元，比上年减少20.99万元，下降22.47%。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6.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3.76万元，津贴补贴288.58万元，奖金174.23万元，绩效工资91.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1.1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0.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0.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4万元，住房公积金72.41万元；

公用经费 9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47万元，印刷费1.45万元，水费1.94万元，电费3.88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取暖费2.42万元，差旅费12.11万元，会议费0.16万元，培训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工会经费11.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16万元，比上年增加8.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增加8.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增加0.1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三公经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万元，下降1.47%。主要是我镇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6个，预算金额314.34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314.34								
703001-兴海县河卡镇人民政府(本级)	63252400024T00000968-村级运转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5.00	按大村4.5万元*10=45万元,共计45万元,主要解决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春节各级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经费发放成本	=	4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运转经费村级数量	=	10	个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基本支出的执行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使用资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0	%	20
	63252400024T00000994-城市维护费	3-特定目标类	48.00	兴海县河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工程主要接纳河卡镇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12吨/日,近期13.82吨,属IV类垃圾填埋场,转运规模为小型。垃圾处理场占地面积约1.75万平方米,拟利用库容11.72万立方米,垃圾场库容7.15万立方米,服务年限16年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坝、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主要接纳河卡镇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活垃圾	≥	48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处理垃圾转运车辆、垃圾箱、环卫车辆维修维护以及建设垃圾坝、防洪及排水排气、防渗设施以及进场道路、供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20-乡镇服务能力提升	3-特定目标类	10.00	加强和创新治理能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技术支持的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镇治理共同体,不断提升乡镇服务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10万元。	=	1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个村、1个社区	=	11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工作能力建设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034-社区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确保河卡镇河卡社区,用于单位办公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每年100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用于各项工作费用,支付办公费,报刊费,燃油费,电费等等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100000元	=	100000	元	40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及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	90	%	20
	63252400024T000001106-乡镇维稳津贴	3-特定目标类	11.16	指选派至各村的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人员的津贴补贴,维稳工资是指派到农业村、社区原委派的干部,每人每月给予岗位工作补助500元;派驻到农业村的干部,每人每月给予岗位工资600元。1.提升各村维稳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基层综治治理,维护基层稳定。2.保障维稳工作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正常运行。3.全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镇4个贫困村其中“贫困村扶贫第一书记每月500元”3人*7个农业村维稳人员每月600元*8人*12月=57600元。2.个乡	=	10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各项工作的执行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维稳人员及扶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驻村干部工作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14-乡镇平安兴安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维稳工作各项费用支出,维护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目标:各乡镇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做好办村社区综治维稳、司法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开展参与有关专项行动;协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全面掌握辖区稳定工作,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镇经费	=	7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	=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费使用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20	
63252400024T000001115-网格员生活补助	3-特定目标类	4.60	统筹考虑纳入网格员管理的基层组织管理人员、村警、生态管护员、护林员等人员现有报酬水平,结合新增工作职责,制定网格员工资标准,激发基层网格员工作积极性,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网格员补助46人*1000元	=	46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18-河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	3-特定目标类	30.00	成立河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经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项目前期招标等工作开展,将为河卡镇建成一座专职消防站,以及时消除消防隐患,排查维护消防安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保护乡镇消防安全	=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消防队建设	=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支付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20-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奖励资金	3-特定目标类	63.08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奖励资金,用于统筹保障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经过前期招标工作,确定修建民族团结主题广场,共同意识宣传、示范单位打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	63.08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单位数	=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出的完成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22-政协联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0.60	充分发挥好政协联络经费效益,做好我镇政协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落实县政协交办的工作,加强联络,反映社情民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政协联络经费金额	=	6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责任单位	=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支出的完成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60-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3-特定目标类	79.60	为加快建设我县“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经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推动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河卡镇养护资金概算:乡道4条,里程77.07公里,金额385350元。村道18条,里程136.86公里,金额410553元。总计金额795903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资金额度	=	79.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道、村道公路里程	=	213.93	公里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路面、路基修复等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188-乡镇人大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00	检查、督促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社会治安等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检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大工作经费额度	=	12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活动定数量	=	5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联络常态化活动、长效化运作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235-社区网格化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50	网格化经费为专项经费,保障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项目,网格工作的软件、硬件配备建设,实行先申报后报制度,严禁挪作他用。网络经费允许使用项目:1.各社区完善网格化体系建设,聘用网格员处理网格案件工作;2.网格化工作所需硬件、软件设备购买和维修。3.网格化城市管理维护环境秩序,购买处置网格案件工具和必要物品。4.各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在15000元	=	150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	=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网络宣传工作开展,提高宣传工作效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254-社区取暖费	3-特定目标类	3.00	解决冬季单位供暖问题,本单位冬季供暖受益9人,确保单位按时供暖,前来办事群众人次约3000人,创建一个舒适的办公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控制在30000元	≥	3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供暖总面积	≥	300	平方米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暖使用及时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01257-社区平安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做好办事处社区综治维稳、司法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开展并参与有关专项行动;协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全面掌握辖区稳定工作,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	=	1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	=	1	个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费使用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63252400024T00001443- 州级维稳专项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80	《海南州维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南政办〔2018〕49号），支持州县乡镇维稳工作，村警维稳工作。统筹辖区内的网格员、村警等治安维稳力量，开展河卡镇维稳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维稳经费	≥	2.8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稳次数	≥	10	次	40
					质量指标	维稳工作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维稳工作的开展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